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715013131號

主旨：公告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賜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考選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
- 三、旨揭廢止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31@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五〇九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〇二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03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19261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法規本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之體格複檢(以下簡稱本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
- 第 三 條 本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作下列項目之檢查:
- 一、腦電波。
 - 二、眼震電圖。
 - 三、心電圖。
 - 四、視力、辨色力:
- (一) 視力:
-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應為20/20以上者為合格。
 -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應為20/40以上者為合格。
 -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 (二) 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
- 五、心理性向測驗:
- (一) 動作判斷能力檢查:
- 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 2、雙手靈巧度檢查。
 -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 (二) 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
- 1、注意力檢查。
 - 2、計算力檢查。

3、抽象推理測驗。

4、速度預測力檢查。

(三) 空間能力檢查：

1、空間關係測驗。

2、深度知覺檢查。

3、空間記憶力檢查。

第 四 條 前條第五款心理性向測驗之(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及(三)空間能力檢查以該次應考人測驗成績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為合格標準。

第 五 條 本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公報